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528,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528,1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5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68%。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57,034,8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658,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配售最多528,1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28,1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配售事項的代價，配售代理將於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4%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且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2,840,548,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528,1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5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68%。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528,1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281,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10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3.57%；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0.92%。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高528,109,6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作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先前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根據上述規定發出通知，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未履行責任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57,034,8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658,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已達到最高數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495,178,720	17.43%	495,178,720	14.70%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4.08%	400,000,000	11.88%
晏紹華先生	237,582,000	8.36%	237,582,000	7.05%
于昕鑫先生	187,530,000	6.60%	187,530,000	5.57%
王麗君女士(附註2)	20,000,000	0.71%	20,000,000	0.59%
張和彬先生(附註3)	20,000,000	0.71%	20,000,000	0.59%
承配人	—	—	528,100,000	15.68%
其他公眾股東	<u>1,480,257,280</u>	<u>52.11%</u>	<u>1,480,257,280</u>	<u>43.94%</u>
<b>總計</b>	<u><u>2,840,548,000</u></u>	<u><u>100%</u></u>	<u><u>3,368,648,000</u></u>	<u><u>100%</u></u>

附註：

1.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光遠先生(「王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495,17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敏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各自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另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2. 王麗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張和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528,109,6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盡力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28,100,000股新股份
「先前公佈」	指	自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相關的本公司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